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以考核方式進行入讀專科培訓的開考
開考職級：專科培訓的實習醫生 60 缺
開考編號：IC/CON/2019

報考問題集

報考地點、日期及時間

- 投考文件的收件地點在哪裡？
請投考人本人或由他人(無須提交授權書)在報考期限內的辦公時間到澳門醫學專科學院秘書處(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中心 19 樓)提交。
- 本次開考的收件日期至何時？
本次開考的報名期由 2019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22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不辦公。
- 報名及收文件時間？
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星期五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報考手續

- 報考時須遞交甚麼文件？
根據開考通告第 9 點：
 - 9.1 與公職無聯繫的投考人須提交：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全科實習文憑或全科實習的全部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c) 經投考人簽署的履歷一式三份(必須詳列學歷、職業培訓及工作經驗，以及附同相關證明文件，所提交的履歷需經投考人簽署，否則視為沒有提交)。
 - 9.2 與公職有聯繫的投考人須提交：
 - a) 第 9.1 點 a) 項、b) 項及 c) 項所指的文件以及由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b) 如上述第 9.1 點 a) 項、b) 項及 c)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以及個人資料紀錄已存於所屬部門的個人檔案內，則無須提交，但須在《開考報名表》上明確聲明。

9.3 如投考人無提交第 9.1 點 a) 至 c) 項所指的文件，或倘要求的個人資料紀錄，投考人應在臨時名單所指期限內補交所欠文件，否則被除名；

9.4 上指的《開考報名表》可從印務局和本局網頁下載或到印務局購買；

9.5 如投考人於報考時所提交的第 9.1 點 a) 及 b) 項所指的文件以及 c)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為普通副本，應於向部門提交組成任用卷宗所需文件的期間，提交該等文件的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9.6 申請准考時，投考人應指明考試時擬使用中文、葡文或英文作答；

9.7 作虛假聲明或提交虛假文件，會被除名或不獲任用，還導致按情況向主管實體舉報以提起紀律及刑事程序。

- ➤ 可否由他人代交報考文件？
可以，但代交人士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同時，代交投考文件時須遞交投考人所填妥和簽署的《開考報名表》及出示上述報考文件。

- 可否採用附收件回執的掛號郵寄方式報考？
不可，是次開考只接受以親送方式報考。

- 如沒有帶澳門居民身份證，可用澳門政府發出的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報名嗎？
身份證明文件屬開考通告上應遞交的資料之一，投考人應遞交可以證明自己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證明文件。但審查文件是否符合投考條件屬典試委員會的權限。

- 是否必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開考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開考通告所要求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及培訓證書的正本作核對之用？
無需出示正本作核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 是否必須到印務局購買《開考報名表》？
不必。除到印務局購買《開考報名表》外，亦可於印務局、本局網頁及醫學專科學院網頁下載及列印報名表。
- 若考試語言選擇英文，請自行填寫在此（如下圖）：

開考資料 CARACTERIZAÇÃO DO CONCURSO			
刊登開考通告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編號 Aviso B.O. da RAEM n.º		刊登日期 Data de publicação	日 Dia / 月 Mês / 年 Ano
職程、職級及職階 Carreira, categoria e escalão		職務範疇（倘適用） Area funcional (Quando aplicável)	
考試使用語言（倘適用） Lingua a utilizar nas provas (Quando aplicável)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Chinês	<input type="checkbox"/> 葡文 Portuguê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按開考通告） Outra (Conforme aviso) 英文

若考試語言選擇英文，請填寫在此

- 可不可以先遞交報考文件，之後再補交《開考報名表》？
遞交了《開考報名表》才視為已申請准考。法例規定報考時必須提交《開考報名表》，而且開考通告上已經載明，必須填妥《開考報名表》，才能進行報名手續。
- 《開考報名表》上，投考人需填寫“與公共部門有否聯繫”一欄，何謂“與公共部門有聯繫”？
《開考報名表》上“與公共部門有否聯繫”一欄是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內，以臨時委任、確定委任、定期委任、行政任用合同及適用第 14/2009 號法律的個人勞動合同制度任用的人員。如投考人對此仍有疑問，應向現職公共部門或實體了解。
- 何時才需要勾選《開考報名表》內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記錄？
倘您填寫與公共部門有聯繫的資料，並希望典試委員會直接向您現職部門或實體索取該等文件，可以勾選表示作出聲明。勾選後您無需自行提交有關文件。
- 於報考期內可否補交缺失的文件？
不可以。申請准考屬一次性的，在報考期結束後，請您留意日後公佈的臨時名單和關於補交文件的時間安排。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 履歷是否必須每頁簽署？內附的工作經驗證明及培訓證書影印本是否要簽署？
履歷內文必須每頁簡簽，但內附的其他文件則無需簡簽。
- 報考收條是否必須保存？
請您妥善保存報考收條，因為於補交文件時，必須同時遞交報考收條的影印本。

公佈名單及考試相關事宜

- 甚麼是臨時名單？
臨時名單上會列出：(1)可參與考試的准考人，(2)需要補交文件的有條件限制的准考人，(3)被除名的投考人。請您隨時留意逢星期三出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和本局網頁關於公佈臨時名單的資訊，同時留意名單上自己屬於哪一種情況，是否需要補交文件及補交方法等。
- 臨時名單何時公佈？
報考期屆滿後，典試委員會將編製臨時名單，並安排儘快公佈。建議您隨時留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和本局網頁關於公佈臨時名單的資訊，或其他關於本次開考的訊息，以免錯過一些重要事項。
- 甚麼是確定名單？
補交文件期限屆滿後，典試委員會將編製確定名單。名單上會列出可參與考試的准考人，或被除名的投考人。
- 哪裡可查閱開考的最新情況？
請您隨時留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和本局網頁，本局將適時公佈開考的臨時名單、確定名單、成績名單，以及考核的地點、日期和時間等。
- 考試範圍是甚麼？
考試範圍已經於開考通告中第 14 點清楚列明，您可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或本局網頁上找到開考通告。